

关于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10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7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7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6
附件：	3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龙航空”、“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张一和甄清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张一和甄清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一和甄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一先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财通证券 A 股 IPO、中信建投 A 股 IPO、邮储银行 A 股 IPO、兴业银行 2012 年定增、中国平安 2013 年可转债、兴业银行 2014 年优先股、比亚迪 2016 年定增、春秋航空 2018 年定增、春秋航空 2022 年定增、易华录 2023 年定增等项目。

甄清先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有研新材、农发种业、北玻股份、普莱柯、中材科技、中国能建、东风汽车、华剑智能、渤海汽车、北京银行、民生银行等公司的 IPO、再融资或并购重组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长龙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李芷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芷薇女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曾参与的项目包括农发种业定增、隆华科技可转债、平煤股份可转债、中轻长泰 A 股 IPO、大金重工 H 股 IPO、纳思达收购奔图电子等项目。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长龙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廖君、冯旭、别佳芮、李秋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名称：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99 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505 室

(三) 设立日期: 2011年4月19日

(四) 注册资本: 83,210.70万元

(五) 法定代表人: 刘启宏

(六) 联系方式: 0571-81689996

(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公共航空运输; 民用机场运营;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销售; 餐饮服务; 烟草制品零售; 民用航空器维修;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 出版物零售;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针纺织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服装服饰零售; 日用杂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化妆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酒店管理;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广告设计、代理; 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航空商务服务; 航空运营支持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数据处理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停车场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八)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6年3月16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2026年3月16日—20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2026年3月25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6年4月29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长龙航空IPO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6年5月8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6年第25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6年5月8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6年第25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长龙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1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6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832,107,03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

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主要客户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航油价格波动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等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的工商登记，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保荐人查阅了经营情况记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并检查了相关机构的运行情况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长龙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于 2025 年 10 月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发行人现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长龙有限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资料、财务会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的会计凭证，并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核查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审计了长龙航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10242 号），立信会计师认为长龙航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业务资料、员工花名册、财务资料、组织架构设置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业务的合理性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会议资料并访谈了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借款明细、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和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走访并函证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统计分析近期航油价格及燃油附加费的波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航油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航油价格波动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有关内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

件，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

《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进行财务相关内容的尽调与审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

本保荐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以市场价为基础签订协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以自有资金支付向其支付16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数据合规律师。
-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上海慧致翻译有限公司提供申请文件中相关外文文件的翻译

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服务会计师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翻译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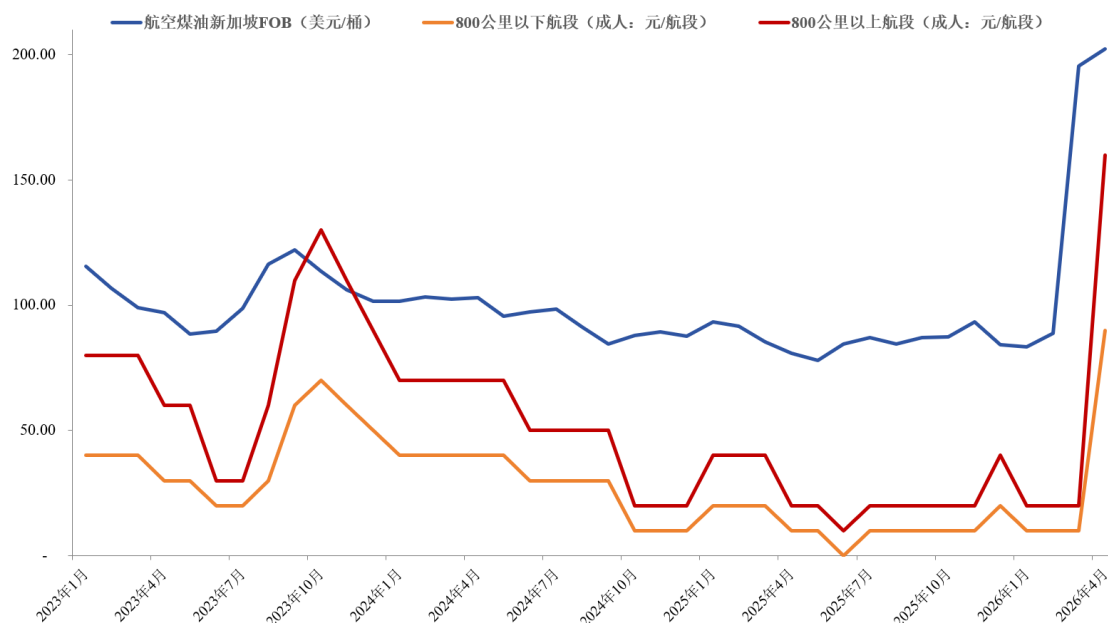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一季度，民航业经营情况整体向好，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同行业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收入		2026 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中国国航	445.36	11.28%	17.14	183.86%
中国东航	370.60	10.94%	16.33	264.12%
南方航空	477.82	10.08%	14.81	298.26%
海航控股	184.73	4.95%	17.25	533.63%
春秋航空	60.70	14.16%	9.83	45.15%
吉祥航空	59.80	4.51%	4.41	27.69%
华夏航空	18.24	2.80%	1.34	63.51%

数据来源：Wind

受中东局势影响，2026 年 3 月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涨幅明显，国内航油综合采购成本与国际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航油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航油采购成本。根据国内燃油附加费联动机制，当航油综合采购成本超过基准油价时，航空公司可按规定向旅客收取燃油附加费，能够对航油成本上涨形成一定对冲，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运力投放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国际油价仍持续保持高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航油价格波动及经营业绩变动相关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务风险

(1) 不安全事件风险

安全是航空运输业的生命线，是航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若发生飞行事故或征候，航空公司将面临受伤及遇难旅客索赔、飞机受损修理、监管部门处罚等问题，还将面临声誉下降、客户流失等风险。

公司通过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SMS）实施安全管理，持续落实全员安全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飞行、维修、运控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能力建设，具有较高的安全系统效能，但由于行业特性和客观规律，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的不安全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公司按照行业通行的惯例以及法规的强制要求就潜在索赔风险投保了中国民航联合保险机队航空保险。但若保险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理赔，公司可能会出现垫付资金的情况，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现金流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航班运行管理、客票销售及其他日常经营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收集、使用、存储及传输旅客个人信息数据。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与数据的合规管控直接关系到公司航班运行安全、运营效率及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覆盖航班运行、客票销售、旅客服务、安全管理、维修保障及经营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建设，对关键重要信息系统部署双机热备、双活冗余架构，重要业务数据实行本地冗余存储与异地容灾双备份管理，打造数智化航空公司。此外，公司采取多维度、多环节的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保护措施。但由于信息系统故障及数据安全风险具有隐蔽性、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若发生信息系统故障且无法及时处置，或公司未能对相关数据合规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等风险，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发动机故障风险

发动机系飞机的核心部件，发动机故障可能直接导致运力短缺、航班延误、取消或备降，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

公司机队搭载市场主流的 CFM 国际公司 LEAP-1A、CFM56-5B 两大系列发动机，多系列发动机的搭配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单一型号发动机发生故障导致的运营风险，提升机队运营的灵活性与稳定性。此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台备用发动机，并可额外获得备用发动机资源，以应对发动机临时故障引起的更换送修，保障飞行安全和航班运行。

发动机运行受使用时长、运维水平、飞行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生故障的可能性，若故障频发且备用发动机未能及时替换，或出现重大发动机安全问题，将导致公司飞机无法按计划运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业务发展资源受限风险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核心围绕机队扩张、航线新增及加密展开，该等计划的落地不仅受行业监管约束，还面临民航基础设施不足的制约，存在无法按预期推进的风险。

在飞机引进层面，飞机的购买、租赁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审批及中国民航局的核准，国家对民航业运力的宏观调控方针，将直接影响公司机队扩张的节奏、规模及推进效率。在航线布局层面，新增及加密航线需取得中国民航局或对应民航地区管理局的经营许可，而机场停机位、跑道容量、空管保障能力等民航基础设施资源紧张的问题，可能导致航线获批难度增加。

若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因监管调控、基础设施制约等因素无法充分实施，或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将直接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受阻，运力无法有效释放，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对公司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5) 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伴随业务规模持续拓展，经营管理体系亦同步优化完善。但随着公司机队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度将显著上升，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内部制度体系构建、日常运营管控效能、资金统筹配置效率、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核心人才梯队建设都将面临进一步挑战。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无法同步适配业务快速发展与业态模式拓展趋势，可能导致经营管理相关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前景构成不利影响。

（6）专业人员短缺风险

民航业属于技术密集、高度专业化行业，航空公司运营所必需的飞行、维修、签派等核心人员，均需长时间的系统性技能培训、资质认证与实操经验积累，且相关专业能力具备行业专属特性，难以通过其他行业人员转型实现快速补充，属于稀缺性核心人力资源。

公司采用外部引进与自主培养相结合的专业人才补充机制，并成立子公司长龙教科建立全专业、全流程、全方位的培训体系，保障专业人才培养。

随着公司发展，机队运力规模不断增长，若核心专业人员的增加不能匹配增长需求，公司将面临专业人员短缺的风险，可能导致航班运行、飞机维修等核心环节的保障能力不足，无法有效支撑业务扩张规划，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7）单一机型风险

公司机队全部采用空客 A320 系列机型，若该等型号飞机被发现严重缺陷或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则可能被要求停飞纠正或发出适航指令。该类安全性问题可能会影响乘客选择乘坐公司航班，给公司业务带来损失。

空客 A320 系列飞机于 1987 年完成首飞，距今已接近 40 年，报告期各期分别交付 571 架、602 架及 607 架。得益于该机型具有经济性、高效性、安全性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按总交付量计，空客 A320 系列飞机已成为全球交付量最高的客机。但是若该机型飞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公司可能难以快速通过其他机型替代弥补运力缺口，将导致航班排班被迫调整、取消或延误，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航班延误风险

公司航班运行过程中，受天气异常、航空管制、飞机机械故障等特殊原因影响可能导致航班延误，带来公司运营成本增加，降低运营效率，且影响公众出行体验。若航班延误情况频繁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合作航线收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航线主要为与地方政府或其相关属地机场按照协议或有关约定开辟的具备良好发展潜力的新航线，属于公司与地方政府的商业合作。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航线收益金额分别为 82,874.66 万元、102,571.67 万元和 98,035.05 万元，为公司按照约定执飞航班而获得的收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计入经常性损益核算，会计处理方式及收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方面，地方政府及相关机场有提高旅客吞吐量以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合作航线一般较为稳定，随着当地旅客吞吐量的提升，航司对于合作航线收益的要求也将相应降低。另一方面，若合作航线收益无法满足合理需求，航空公司亦具备灵活调整运力的能力。但若各地方政府对航线的合作意愿或策略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62%、9.73% 和 8.35%，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8.51 万元、33,676.89 万元和 48,988.00 万元，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随着机队规模逐步增加，航线网络持续丰富，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但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航油价格波动、利率及汇率变动、公司航线结构调整，以及其他影响航空运输业务的重大事件，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473,284.36 万元、2,476,336.64 万元和 2,804,049.41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租赁负债、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受 2020 年-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20%、90.98% 和 89.92%，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A 股上市客运航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6%、83.10% 和 82.54%。与上市客运航空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受限，因此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低。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债务性融资，公司未来几年拟持续扩大机队规模，购买及租赁飞机所产生的大额资本支出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若公司的自有资本未能相应增长或未来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4) 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费用（含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84,839.93 万元、77,813.00 万元和 70,972.79 万元，以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主。公司的有息债务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币计价，我国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水平变动主要受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人民币贷款利率水平的上升将会直接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公司美元计价债务主要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美国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为基准利率，因此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美国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的上升会相应增加公司浮动利率的外币债务成本。

(5)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的飞机及发动机主要以美元计价，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9,938.24 万元、15,488.90 万元和-9,367.04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 持续融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租赁等方式扩充机队数量及经营规模。公司已订购多架飞机及相关飞行设备用于扩充公司未来的航空承运能力，未来几年在购置飞机、备用发动机、模拟机、航材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较大，若公司未能有效实现持续融资，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以及有效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突发事件风险

航空运输行业受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恐怖袭击、

国际政治动荡等突发社会事件影响，可能造成机场设施受损、航线中断、航班延误或取消，引发公众出行意愿下降、人员流动限制或航线管制，导致客运量及收入下滑，影响公司国内外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并建立起从风险识别、评估、检测到处置的风险应对体系，但由于前述自然灾害和突发性社会事件的不确定和不可抗，一旦发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空运输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航空运输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商务往来与外贸活动频繁，个人消费水平提升，带动航空出行及货运需求增长；当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时，商务活动减少，个人收支趋紧，航空出行需求下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航空运输需求具有直接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随之产生波动。

3、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航油采购航油，航油成本分别为 315,922.14 万元、336,590.68 万元和 328,940.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25%、37.79% 和 34.26%，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航油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近年来受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及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航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的波动。未来航油价格走势随着国内外经济局势、地缘政治冲突等越发复杂，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国家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已就国内燃油附加费与航油价格波动建立了联动机制，可在一定程度上抵减部分油价上涨对于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航油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民航业是交通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面临与其他航空公司，以及与铁路、公路等运输经营企业相竞争的风险。

从航空客运角度来看，在相同或相似航线上，公司可能面临基于机票价格、

航班时刻、机型配置等多维度的竞争；报告期内，受国际航线尚未完全恢复影响，行业内部分执飞国际航线的宽体客机运力投放至国内航线，短期内造成国内航线运力增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通过差异化定位提供良好的服务体验以及合理的票价，或无法持续优化运行效率、成本管控能力等，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经营业绩均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从以高铁客运为代表的陆运角度来看，其对民航短程航段具有较为明显的替代效应，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优化航网结构、提升平均航距，公司相关航线的客座率和票价水平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5、民航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中国民航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民航局，负责提出民航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战略、编制民航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标准和管理制度、研究和提出民航行业价格及经济调节方法，并对行业实施监督和检查。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稳中向好，民航市场需求保持稳健增长，国际国内客运与货运市场同步扩容。国家与中国民航局持续出台高质量发展、智慧化绿色化转型等利好政策。若中国民航局对航空公司经营许可、运行安全标准、航班时刻、航线航权、飞机引进、航空人员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6、季节性波动风险

民航运输业市场需求包括公商务、休闲旅游、探亲求学等，具有显著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一般而言，7、8月份及春运期间旅游及探亲活动频繁，为我国民航运输业的旺季，该时段客运量、航班量及客运服务收入均处于全年高位，在全年营收及利润中占比显著；4、5、6、9、10月气候宜人，且有需求较为旺盛的“五一”“十一”等假期，为我国民航运输业的平季；其他月份则为淡季。季节性波动特征会使公司的旅客运输收入及盈利水平随季节发生周期性波动。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 A320 系列飞机引进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和

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以及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审慎论证确定，符合民航业的发展趋势。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航空运输需求减少、竞争格局加剧、飞机日利用率不足等情况，导致新引进飞机运力投放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出现项目实施成果不及预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显著增加，未来的折旧费用将相应上升。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无法抵减因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其利润需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逐步体现，导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公司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5、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紧密相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自身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内部因素影响，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情绪及其他重大事件等多方面因素所影响。投资者在决策投资公司股票时，建议充分考虑前述诸多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做出审慎判断。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境内、港澳台及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稳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持续流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402.44 万元、1,000,869.13 万元和 1,064,750.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8.51 万元、33,676.89 万元和 48,988.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7,159.90 万元、381,979.97 万元和 401,032.90 万元，各期末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625,447.90 万元、2,721,775.00 万元和 3,118,212.58 万元，呈现稳健增长态势。

从持续经营能力看，民航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和竞争壁垒，航线时刻遵循历史优先原则，通常来说，航空公司经中国民航局批准后获得航线经营许可和航班时刻长期有效，具备较强的稳定性。此外，民航业还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随着机队规模增长，航线网络进一步丰富，公司凭借较高的运行效率，业绩有望持续提升。根据公司现有飞机订单情况，预计机队规模在“十五五”期间将超过 100 架。

在发展规模方面，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全国性的中大型航空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运营机队规模达 77 架。2025 年公司旅客运输量超 1,400 万人次，根据中国民航局统计，按航空集团统计口径排名国内第 8 位，按独立法人客货综合航空公司统计口径排名国内第 14 位。

在航线网络方面，公司已构建省内“一主两翼”、国内“东西南北”、国际“一带一路”的航线网络布局，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城市及港澳、中亚、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其中中亚航线数量位列行业前列。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运营客运航线 135 条，对主基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的通航城市、航班及旅客增量贡献连年居在该机场运营航空公司前列、多次居首位。

在运行效率方面，公司 2025 年客座率达 88.39%，飞机日利用率达 9.42 小时/天，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85.1% 及 9.1 小时/天；公司 2025 年航班正常率达 93.59%，根据中国民航局统计，在统计的全国 41 家客运航空公司中排名第 5 位。

在盈利能力方面，根据中国民航局统计及上市航空公司公告，2025 年公司净利润按航空集团统计口径排名国内第 5 位，显示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的重要批示，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不动摇，开航 13 年来未发生安全事故及严重征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安全飞行超 170 万小时，实现了“发动机两百万小时零空停”的目标，并获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飞行安全一星奖”，保持良好的安全运行态势。

在数字创新方面，公司积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目前公司拥有 2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及多个省市级研发中心，与中国民航局信息中心合作共建民航安全数据应用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多次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市及中国民航局重大科技项目，自主研发的飞行员数字画像项目被列为国家“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项目并荣获中国航协民航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相关数字化系统在飞行安全管理、人员排班、运行决策等方面已形成制度化应用。

在产业发展方面，公司下属长龙维修公司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能力最全的航空维修企业，目前已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CCAR-145 航空维修许可证、CCAR-147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改装设计委任单位代表（DMDOR）资质、零部件制造人（PMA）资质，以及 ASA-100 全球航材分销商资质，具备空客 A320 系列 6C 检的飞机大修和拆解能力、波音 B737 定检和拆解能力、飞机部附件维修能力。为进一步提升航空维修保障能力，投资建设的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项目已全面投产，包含全省最大的维修机库，按照满足波音 747 等大型宽体机维修需求的标准建设，可同时容纳 8 架窄体机或 3 架宽体机开展维修作业。公司正在建设的长龙·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项目是国家“十四五”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及浙江省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整体建成后将打造成为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创新示范基地，进一步完善航空维修产业链布局。与此同时，公司旗下长龙教科公司已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CCAR-142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引进国际先进的全动飞行模拟机，具备行业最高标准的培训能力。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执飞老少边红及对口帮扶航线、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承担医疗队包机任务、成功保障杭州第 19 届亚（残）运会以及 G20 杭州峰会。公司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

单位”“全国青年文明号”等荣誉，被评为“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先进集体”“G20 保障先进集体”，入选“浙商全国 500 强”“浙江省民营企业 200 强”和“浙江省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

从历史数据看，我国民航需求水平与国家宏观经济水平密切挂钩，民航旅客周转量与 GDP 增速走势高度一致。随着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扩大、城镇化持续推进以及航空网络向中小城市加速延伸，我国航空运输需求具备长期增长基础。未来随着机队规模增长，航线网络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绩仍具备大幅增长的空间。

综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芷薇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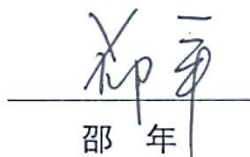


张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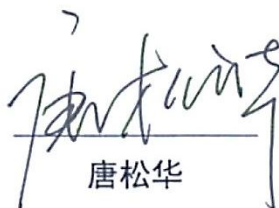
甄 清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5 月 27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张一和甄清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张 一


甄 清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7日